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/服务）

本泓天建设有限公司（请填写公司/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泓天建设有限公司（请填写公司/联合体）参加岢岚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岢岚县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无（包号）（如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/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岢岚县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/承接企业为泓天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12993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8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/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万元，属于___/（请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泓天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注：1、本次工程类采购标的名称：岢岚县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建设项目，属于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》中建筑业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